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志雄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李均頤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楚峰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按筆劃序)

呂漢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曾淑賢女士	警務署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國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 **缺席**

盧子安委員  
盧健明委員

### **秘書**

潘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盧子安委員及盧健明委員因私人事務未能出席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孫啓昌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李碧儀議員及鍾嘉敏議員於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 **續議事項**

####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11 號)**

3. 委員就行動清單內容討論如下：

- (i) 委員反映在柯布連道、景隆街、渣甸街等的街頭小食店衛生問題十分嚴重。小食店會把垃圾放出行人路，也會把食物殘渣及污水倒進渠位。委員催促食環署改善該路段的衛生情況。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對把食物殘渣、污水或垃圾棄置在公眾地方的店舖作出檢控，並會加強該些路段的清掃工作。有委員提議署方加密晚間巡查行動，並跟小食店溝通，使其自行清理店舖對外範圍，以保公眾地方清潔。
- (ii) 就流動小販阻塞街道問題，委員詢問停泊在寶靈頓道一輛流動廢鐵回收車的跟進情況。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現場視察時，只見一輛屬於附近回收店舖的貨車在上落貨，並未見其進行販賣行為。根據

小販規例，牽涉買賣交易才構成販賣行爲，故不能引用小販規例檢控該回收店舖的貨車。委員督促食環署於會後須跟當區議員澄清他們所指的是否同一車輛。另外，如果回收活動不由小販規例監管，署方須研究可否引用其他條例執法。

- (iii) 民政事務處代表報告，告士打道行車天橋底之加設圍欄工程已於八月底完工。食環署代表亦已採取特別行動如向外傭派發單張，加強巡視和清潔等，衛生情況有所改善。當區議員反映，她於進行圍欄工程後某週末巡視時仍見圍欄內有人群聚集及販賣食物。她補充，圍欄高度雖爲四呎以上，但因天橋底空間較闊，而康文署仍未種植任何植物，故仍有人可以攀進圍封的範圍。委員建議日後可考慮擺放雕像或假石山、加高圍欄及加設「不准攀爬」告示等方案，以改善情況。此外，委員希望康文署盡快在天橋底栽種植物。
- (iv) 就汕頭街回收店舖阻街問題，民政事務處已將垃圾車發出異味問題轉介至環境保護署跟進。環境保護署於七月已作實地考察，認爲異味未超出環保規定，但已對商戶作出勸喻。針對違例泊車情況，警方依照《靈活執行交通法例》給予告票，有關數字會於會後提供。食環署已安排每星期清洗該處後巷及行人道，如發現後巷或行人路有阻礙清掃的物品，署方會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店舖於四小時內移走有關物品。委員認爲《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阻嚇作用不大，建議署方考量回收店舖行爲是否合乎店舖霸佔公眾地方的情況，以及是否可能循「店舖霸佔公眾地方」方向檢控。

(會後補註：警方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以書面補充有關汕頭街違例泊車的檢控數字。秘書處已於同日傳閱其回覆予委員參閱。)

- (v) 有見區內各處的回收商舖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漸趨嚴重，委員提議各部門統一執法行動，以加強執法成效。民政事務處亦會繼續與各部門跟進。
- (vi) 委員備悉活動成績評核報告。

## **報告事項**

### **第 3 項：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11 號)**

-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4 項：二〇一一 / 二〇一二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11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資料文件**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交加里公廁翻新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11 號)**

6. 委員就有關文件有以下討論：

	委員意見／建議	食環署回應
(i)	應有足夠數量的殘疾人士專用廁格。亦應顧及長者需要，把洗手間設在地下，或者興建升降機，方便他們上落。	會跟建築署商討，盡量配合殘疾人士及長者需要。
(ii)	電子感應沖水系統及水龍頭故障似乎普遍較高。希望署方提供故障的統計數字以及修理故障系統預計時間以供參考。	由於某些地點的公共洗手間使用率高及人流較複雜，電子感應沖水系統及水龍頭故障情況亦較嚴重。署方會安排人手每天巡查，一旦發現有設施故障情況便會盡快通知建築署維修。
(iii)	詢問皂液機是電子感應式還是手動的。	會跟建築署商討安裝電子感應皂液機的可行性。
(iv)	可考慮採用環保物料及設施。(如洛克道遊樂場已安裝環保燈)	已計劃採用環保設施如計時器(timer)及移動感測器(motion sensor)等。
(v)	詢問乾手設施是吹風器還是抹手紙。	已計劃設吹風器及抹手紙供市民選擇。
(vi)	根據二〇〇七年立法會議決，新建之公共洗手間應設有獨立育嬰間。希望交加里公廁翻新後會設有獨立育嬰間；即使不可行，也希望附近有替代之設施。	該廁所並沒有足夠空間設置獨立育嬰間。雖然如此，該廁所內將會設置嬰兒衛生間和嬰兒坐椅供市民使用。

## 討論事項

###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7. 委員討論下列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29/2011	「灣仔全城清潔迎新大行動」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45,900	45,900
備註： (i) 委員就活動計劃書提出意見，建議團體縮小活動對象範圍至區內所有居民及業主組織，並降低受惠人數的估計數字，但同意資助上述活動及給予相關豁免。				
會後補註： (i) 秘書處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向委員傳閱修改後的申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11 號)(經修訂)。 (ii)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49/2011 號文件。				

### 第 7 項：其他事項

#### 2012 年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年初一延長開放時間

8. 食環署代表報告，署方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年初一把維多利亞公園開放時間延長兩小時（由六時延長至八時）。此安排方便市民購物，亦幫助檔主提高銷售額。署方於去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曾就此安排諮詢委員意見，當時得到委員支持（請參閱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2010）。年初試行時，運作十分順利，對交通影響不大，得到普遍市民及檔主歡迎，而署方及其他部門都沒有就有關安排收到任何投訴，故計劃來年會繼續。

9. 委員對此表示支持。有委員本來擔心，延遲了清理時間會影響市民於早上享用維園，但經今年年初一的觀察，發覺署方清理速度令人滿意，故支持署方繼續實行此安排。

10. 主席宣佈，由於本屆區議會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暫停運作，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的最後一次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他感謝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對委員會的支持。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